

## 特别约定

1.本产品的被保险人仅限自然人，首次投保年龄限制为 **28 天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范围内，续保年龄上限放宽至 **80 周岁**（含 **80 周岁**）。

2.本产品的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范围：**1 类-4 类**，具体以《紫金职业分类表》为准。

3.本产品的投保人应当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对被保险人具备保险利益，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限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4.约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除外责任说明：

（1）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未罹患约定的既往症或未存在特定情形的，保险人承担所有组别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和特定重疾保险金责任（若选）。

（2）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约定的既往症或已存在特定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该既往症或者特定情形对应组别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特定重疾保险金责任（若选）。

（3）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投保后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被确诊罹患本产品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特定重疾（若选）、因疾病身故、因疾病全残、因疾病达到首次失能状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上述“约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同一疾病”释义及对应除外责任详见《约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除外责任表》。

5.本产品首次投保等待期为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者多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特定重疾（若选）、因疾病身故、因疾病全残、因疾病达到首次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6.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日期详见保单约定。

7.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在本产品正常销售的情况下，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后的 **15 天内**（含 **15 天**），按照续保时本公司执行的费率向保险人缴纳续保保费，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超过 **15 天**未支付续保保费的，

按照新保投保处理，须经保险人重新核保并设置等待期。

**8.针对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共计 120 种，并分为五组（分组请参见保险条款《重大疾病分组》），被保险人确诊某个重大疾病分组内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即视为被保险人确诊该组重大疾病。对于每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和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且无论是否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保险人均不再对该组重大疾病重复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分组如下：**

**第一组（4 种）：**恶性肿瘤——重度、侵蚀性葡萄胎、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第二组（32 种）：**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慢性呼吸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肾髓质囊性病、严重 1 型糖尿病并发症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并发症、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胰腺移植、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淋巴管肌瘤病、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严重哮喘、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肺孢子菌肺炎、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严重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严重席汉氏综合征、胆道重建术。

**第三组（22 种）：**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心脏瓣膜手术、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主动脉手术、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炎、肺源性心脏病、感染性心内膜炎、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主动脉夹层动脉瘤、严重大动脉炎、严重川崎病、心脏粘液瘤手术、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第四组（37 种）：**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脊髓内肿瘤、多发性硬化、全身性重症肌无力、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植物人状态、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严重药物难治性癫痫手术治疗、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脑动脉瘤破裂出血开颅夹闭手术、脊髓小脑变性症、严重神经白塞病、克雅氏病、脑型疟疾、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开颅手术、肾上腺白质营养不良、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闭锁综合征、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 型）、严重瑞氏综合征、严重脊髓空洞症、皮质基底节变性、亚历山大病、严重多系统萎缩。

**第五组 (25 种):** 多个肢体缺失、双耳失聪、双目失明、严重 III 度烧伤、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丧失一肢及单眼、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严重面部烧伤、严重出血性登革热、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嗜铬细胞瘤、埃博拉出血热、严重成骨不全症第三型、狂犬病、破伤风、丝虫病所致象皮肿、严重强直性脊柱炎、严重斯蒂尔病、严重巨细胞动脉炎、Erdheim-Chester 病 (ECD)、严重气性坏疽。

#### 9.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 (含 180 日) 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重大疾病组别的重大疾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疾病组别的重大疾病, 本公司可以再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再行给付的重大疾病与最近一次已给付的重大疾病, 两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罹患日期的间隔时间须为满 180 日 (不含 180 日) 后, 若间隔时间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的, 本公司仅按照率先达到给付条件的重大疾病所属组别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对后达到给付条件的重大疾病不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但本公司对后达到给付条件的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中的其他重大疾病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同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两种及两种以上所属不同组别的重大疾病给付条件, 本公司将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选择其中一种重大疾病所属组别 (确定之后不再接受变更) 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对同时达到给付条件但未被选择的重大疾病不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但本公司对同时达到给付条件但未被选择的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中的其他重大疾病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且须同时满足两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罹患日期的间隔时间为满 180 日 (不含 180 日) 后。

**10.特定重疾保险金 (若选) 责任中, 特定重疾包括以下 15 种:** 白血病、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川崎病、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肾 恶性肿瘤—重度、胰腺 恶性肿瘤—重度、淋巴瘤、结肠 恶性肿瘤—重度、直肠 恶性肿瘤—重度、乳房 恶性肿瘤—重度、宫颈 恶性肿瘤—重度、前列腺 恶性肿瘤—重度、睾丸 恶性肿瘤—重度。

若本项保险责任已给付保险金的, 或本项保险责任已终止的, 申请续保时同一被保险人仅可选择续保“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首次投保时选择才可续保)。

**11.本合同中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失能保险金”四者不可兼得, 即若保险人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则另三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 12.身故保险金的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至 9 周岁时, 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额的 40%。

**13.本产品健康管理服务包含门诊绿通、住院绿通、MDT 多学科会诊三项服务，由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好药师珮文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被保险人本人于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

**14.限购份数：**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15.退保规则：**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本产品发生实际理赔支付后的保单不可退保或解除本合同。**

#### **16.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而导致的；
- (13)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5)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7. 【注释】

(1) **等待期**：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2) **医疗机构**：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3)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4) **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②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③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④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⑤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⑥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⑦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⑧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5) **失能状态**：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 **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8. 其他**：其余未尽事宜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2025版）条款（产品注册号为C00013732612025082906123）约定为准。